#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16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 恢复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C |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I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8163 | 008164 | 021056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 | 是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10日证监许可[2021]300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6月16日00:00起至2025年7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29007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7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议事项 | 《关于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 |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br>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br>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br>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br>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的，则以最新有效表决为准。 | | | |

附件三：

|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
|---|---|
| 授权人姓名/名称 | |
| 授权人证件类型 |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授权人证件号码 | |
| 授权人联系电话 | |
| 授权事项 |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16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br>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
|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br>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br>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 |

附件四：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七)临时报告<br>25、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 | 删除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同步更新 |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br>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周易<br>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 第十六部分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br>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br>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 | |
| 基金主代码 | | 50102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1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06月06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A(LOF) |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C(LO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01025 | 01036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5995 | 1.861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6,815,773.99 | 382,819,852.3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20 | 0.745 |

注：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06月18日 | |
| 除息日 | 2025年06月19日(场内) | 2025年06月18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06月24日(场内) | 2025年06月20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8日期间，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5年6月14日。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发起A | 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发起C |
| 基金代码 | 015617 | 01561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6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6月14日。截至2025年6月1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5年6月1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6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崇璞先生、牛余升先生；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持有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38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的董事、副总经理王崇璞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

2、持有本公司股份2,50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的董事、副总经理牛余升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3、持有本公司股份31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的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崇璞先生、牛余升先生；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崇璞、牛余升、方树鹏。

2、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王崇璞 | 董事、副总经理 | 3,383,900 | 1.08% |
| 牛余升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8,500 | 0.80% |
| 方树鹏 |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 311,400 | 0.10% |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王崇璞、牛余升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解锁的股份。

(2)方树鹏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王崇璞 | 董事、副总经理 | 845,900 | 0.27% |
| 牛余升 | 董事、副总经理 | 627,100 | 0.20% |
| 方树鹏 |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 77,800 | 0.02% |
| 合计 | | 1,550,800 | 0.50%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7月8日-2025年10月7日，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王崇璞、牛余升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